

##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函

地址：97058花蓮市府後路21號  
電話：03-8223261分機14  
傳真：03-8230719  
電子信箱：bxcai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審花縣一字第11200501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聲復本室抽查所屬瑞穗等20所國小111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辦理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2年1月11日府主帳字第1110251201號函。

二、核復事項：

(一)瑞穗國小：

- 1、原通知查明處理事項一(一)，有關怠於執行相關會計事務及主管機關改善事項，核未善盡執行會計事務職責1項，承復：已於111年12月19日簽准決議給予小過1次。請研提具體改善措施，並將議處結果復知本室。
- 2、原通知注意事項二(一)，有關部分計畫結餘款及屬基金來源(收入)帳項久懸未清理，多筆保固金屆期尚未退還1項，承復：業於111年12月19日簽准擬全數繳庫等情。請將繳庫結果復知本室。

(二)瑞美國小：原通知注意事項一，有關部分計畫結餘款久懸帳上1項，承復：將儘速辦理繳庫。請將繳庫結果復知

花府 112/01/17



1120014695



本室。

(三) 鶴岡國小：

- 1、原通知剔除事項，有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未符規定1項，承復：請准免以剔除等情。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8月21日工程技字第10700246400號函釋略以，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，於工程完工結算驗收，於決算完成前且係辦理該案工程管理所需。該校辦理本案工程係於111年3月17日完工，同年4月1日驗收，並於同年4月20日決算付款，惟卻於同年6月15日以該工程之管理費請購影片記錄用硬碟、隨身碟等，核已非屬辦理該項工程所需之管理費用，除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未合，亦與上開函釋規定未合，應予剔除，並請注意依審計法第78條規定將追繳結果復知本室；各項公務支出允應覈實依法定預算用途屬性覓適當財源，以免違反預算法第25條規定。
- 2、原通知查明處理事項二(一)，有關部分財產有帳無物，允應查明原委是法妥處1項，承復：將進行全面財產總盤點，確實清查校內財產及查明財產交接情形等。請將查處結果函復本室。
- 3、原通知注意事項三(一)，有關部分計畫或活動結餘款久懸帳上1項，承復：將儘速辦理繳庫等情。請將繳庫結果復知本室
- 4、原通知注意事項三(二)，有關捐資興學管理法規未因應主管機關法令異動適時檢討修正1項，承復：將進行

電子文  
騎

8

修正並提送行政會議決議後實施等情。請將修訂結果復知本室。

- (四)舞鶴國小：原通知注意事項一，有關校舍違建補照案延宕多時，允宜積極督促加強辦理，以維護校園師生安全1項，承復：積極宣導並督促補照廠商。請賡續列管辦理，並將本案後續執行進度復知本室。
- (五)林榮國小：原通知注意事項一，有關部分計畫結餘款及屬基金來源(收入)久懸帳上1項，承復：109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經費17,928元，刻正辦理繳回事宜等情。請將繳庫結果復知本室。
- (六)長橋國小：原通知查明處理事項一，有關財產遺失未依規定辦理報損，核未善盡財產管理責任1項，承復：已由遺失財產登載時點之總務主任余芳如賠償殘值24,286元，並以112年1月3日府教社字第1110257978號函轉本室審核等情。惟查該校未見查處相關人員行政疏忽責任，本室業以112年1月7日審花縣一字第1120000028號函請貴府督促確實查明妥處，請將查處結果過室憑核。
- (七)鳳仁國小：原通知注意事項二，有關校地提供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，允待妥訂借用契約並研議收費，以完備場地管理制度1項，承復：業於111年12月30日函知鳳林鎮公所研商後續借用契約及研議收費之相關事宜。請將辦理結果復知本室。
- (八)新社國小：原通知注意事項三(一)，有關場地租借管理規範未因應主管機關法令異動適時檢討修正1項，承復：已依規定檢討修正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。請將辦理結果復



知本室。

(九)港口國小：原通知查明處理事項，有關學習計畫溢支住宿費及膳費，據復：已依規定繳回38,578元。既已剔除經費作帳，請研議改善措施，強化內部審核，以杜觸法情事。

(十)壽豐國小：

1、原通知注意事項二(一)，有關租借場地未以書面規範雙方權利義務1項，承復：已參採他校訂定之書面契約，並已擬定契約書(草案)辦理中。請賡續辦理並將結果復知本室。

2、原通知注意事項二(二)，有關場地租借管理規定未因應主管機關法令異動適時檢討修正1項，承復：已修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，並已函報縣府核備中。請賡續辦理並將結果復知本室。

3、原通知注意事項二(三)，捐資興學管理法規未因應主管機關法令異動適時檢討修正1項，承復：已依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辦理修訂，俟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後再行函報縣府核備等情。請賡續辦理並將結果復知本室。

(十一)豐裡國小：原通知注意事項二(一)，有關捐資興學管理法規未因應主管機關法令異動適時檢討修正1項，承復：已修正捐資興學作業要點並於校內行政會議討論，將於期末召開校務會議提案表決通過後實施等情。請賡續辦理並將結果復知本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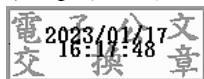
(十二)豐山國小：原通知注意事項二(一)，有關未訂定捐資

興學管理辦法並成立管理小組1項，承復：已改選委員並開會通過組織章程等情。請將捐資興學管理辦法訂定結果復知本室。

(十三)月眉國小：原通知注意事項一(二)，有關場地租借管理規定未因應主管機關法令異動適時檢討修正1項，承復：已檢討修正場地租借管理辦法。請賡續辦理並將結果復知本室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